

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项目(二期)

工程质量检测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1、项目名称：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(二期)

2、项目地点：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规划 30 米道路南侧 GZ210035 地块。

3、建设规模：项目规划建设总面积约为 3591 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工程：新建含镍废水处理系统，废水处理量为 1100m³/d；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 3800 m³/d 中水回用系统及 3200m³应急池工程：中水回用系统进水 3800 m³/d，产水 2000m³/d，建设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3200m³；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除臭系统工程，在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设置生物除臭系统 1 套，设计总风量为 10000m³/h，在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设置生物除臭系统 1 套，设计总风量为 25000m³/h。

二、工作内容、要求及工期

1、工作内容：根据业主要求、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，对需要检测的地基基础、主体结构进行检测，并出具成果报告，具体细节内容由双方商议，合同约定。

4、工作要求：按照现行规范、标准要求完成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(二期)的地基基础、主体结构检测及沉降服务

工作；按国家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、规程、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（成果）。

3、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检测完成及合同结算定案止。

三、检测单位资格要求

1、企业须具有下列资质之一

(1)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
(2) 企业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（地基基础、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等专项资质），且证书在有效期内；

(3) 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
四、选取方式和费用支付

1.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采用直接选取方式。综合考虑相关机构的资质、技术力量、服务质量、服务便利。

2. 计费方式：参考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》（粤建检协（2015）8号）收费标准，综合单价按照合同双方约定，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2、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接洽签订合同事宜。

梅州市梅江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02日

